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蔡沛芹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14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 (1110609202_1_1215470801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水利法」第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